



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使用規則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幼童遊戲場設施安全，防止幼童傷害事件發生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兒童遊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係指本校設置之幼兒園遊戲場。
- 三、本場地之設置，係以本校幼兒園教學活動作為主要目的。
- 四、本場地開放使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本校幼兒園二歲至六歲幼兒優先使用。
 - （二）開放國小部一年級至二年級兒童使用為原則，其體重以五十公斤以下為限。
 - （三）如遇全校性或其他重大活動，得視活動目的之需要，於家長或教師之陪同下，開放二歲至八歲兒童使用，不受第一款、第二款先後次序之限制。
- 五、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：
 - （一）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 - （二）幼兒園幼兒與國小部兒童使用時間分配如下：
 1. 幼兒園幼兒：在園活動時間。
 2. 國小部兒童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、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以外之其他時間。
- 六、本場地使用規則：
 - （一）入場總人數以30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幼童不得自行使用遊戲場；使用時，教師務必在場維護幼童安全。
 - （三）使用前，應由教師先行登記；使用後，教師應指導學生恢復場地整潔。
- 七、本場地如發生事故傷害，教師應採取緊急處遇措施，並即洽健康中心取用備置之急救用品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